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 77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被处罚人姓名 李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码 432 0197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昆明世纪城玉春苑

经依法查明，我局在日常工作巡查时发现，2020 年 10 月，李皓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草铺街道王家滩村委会河底村小组违法使用林地修建挡墙、边坡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李皓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1707 公顷（1707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其他灌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，林种为防护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707 平方米）；
2. 罚款人民币 34140 元（叁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）；即：1707 平方米*20 元/平方米=3414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